

附件1

## 和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实施股室	抽查事项	抽查类型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总数	总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备注	
1	食品（含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流通股	食品（含特殊食品）销售者经营主体资质、产品合法性、进货查验、销售过程控制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应当履行的义务	不定向	全县食品销售者（含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保健食品销售者）	约150家（按实际在营开展）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确定	2025年12月前		
2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监督检查	食品流通股	是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义务	定向	食用农产品农贸（零售）市场开办者	5家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确定	2025年12月前		
3	全县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监督检查	食品流通股	是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义务	不定向	食用农产品农贸（零售）市场入场销售者	约72家（按实际在营开展）	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销售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确定	2025年12月前		
4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检查	质量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检查	定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1家	100%	2025年11月30日前		
5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与标准化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在用计量标准器具监督检查	定向	县内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县内在用计量标准器具	1家	100%	2025年11月30日前		
6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机构及获证组织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定向	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3家	按广东省、河源市市场监管局部署执行	2025年11月30日前		
7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获得省市场监管局颁发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8家	按广东省市场监管局部署执行	2025年11月30日前		
8	对在用计量器具进行监督抽查性检定		对在用计量器具进行监督抽查性检定	定向	对加油机、眼镜计量器具等进行抽查检定	约60家	3%	2025年11月30日前		
9	能效标识专项计量监督检查		用能产品能效标识专项计量监督检查	定向	列入实行能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的生产者、进口商及销售者	约20家	3%	2025年11月30日前		
10	水效标识专项计量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专项计量监督检查	定向	列入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的生产者、进口商及销售者	约20家	3%	2025年11月30日前		
11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监督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认证结果合规性、有效性检查	定向	全省认证机构（含分支机构）、获证组织（由市场监管总局委托、指定任务明确检查对象）	市场监管总局统计	按广东省市场监管局部署执行	2025年11月30日前		
12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抽查		对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标准文本内容检查	不定向	全县制定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的企业数量	5%	2025年10月31日前		
13	和平县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重点抽查婴幼儿奶瓶和商用电热电动食品加工设备生产企业）	3	100%	2025年3月-8月	
14	和平县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食品生产获证企业	36	20%	2025年3月-8月	
15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网监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定向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以最新统计辖区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数量为准	20%	2025年11月30日前		
16	和平县直销行业专项抽查	价竞股	直销企业及关联主体是否存在违规销售、传销、虚假宣传等行为	定向	辖区直销企业及其关联主体（包括直销企业的分支机构、服务网点、经销商等）	2	30%	2025年3月-8月底前		
17	不正当竞争行为检查		商业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不正当有奖销售、利用技术手段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定向	互联网平台企业及平台内经营者	2	100%	2025年11月30日前		
18	和平县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领域专项抽查		是否存在不执行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定向	辖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	约10家	50%	2025年3月-11月底前		
19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检查	药化械股	零售药店日常检查	不定向	零售药店	181家	2%	2025年11月30日前		
20	全县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餐饮股	食品经营主体资格、食品安全制度落实情况、餐饮操作规范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落实情况等	定向	全县大型餐饮服务提供者	约4家	100%	2025年11月30日前		
21	全县企业不定向抽查	信用股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大抽查类别检查	不定向	2024年度年报的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企业数量	2%	2025年10月31日前	联合其他抽查计划融合实施	
22	法律咨询服务机构抽查		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两大抽查类别检查	定向	全县经营范围有法律咨询业务的经营主体	16家	根据市局下发县局实施的数量执行	2025年3月-10月		
23	未年报经营异常企业定向抽查		登记事项、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定向	未进行2024年度年报的企业	年报截止后统计的未年报列入经营异常企业数量	100%	2025年7月-10月		

24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不定向	各类市场主体	约8家	50%	2025年10月31日前	
25	2025年重点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定向检查	知识产权股	商标使用行为（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以及地理标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专利证书、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是否《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不定向	重点市场经营主体	约9家	10%	2025年10月31日前	
26	和平县知识产权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定向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1	100%	2025年11月30日前	
27	县属广告发布单位定向检查	广告股	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定向	县属广告发布单位	1	100%	2025年11月30日前	
28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经营单位广告发布情况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不定向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等经营单位	约8家	10%	2025年9月30日前	
29	2025年起重机械监督抽查	特设股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定向	全县起重机械使用单位	20	20%	2025年3月-11月	